
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8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9.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10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課程暨班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06 108 學年度第 8 次班課程暨班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2.22 110 學年度第 8 次班課程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30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各招生班別課程事宜,設置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制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,由院長、副院長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院長為召集人,並由院長遴聘各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委員,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院設班別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三、制定院設班別課程抵免原則。
- 四、制定必修課程緩修、上修原則。
- 五、審訂院設班別課程綱要。
- 六、制定其他與院設班別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本委員會開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